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贷款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小写：¥140,000,000.00元）（具体贷款金额以本信托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3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3日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3日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